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盟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黃盟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...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79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經上訴人即被告黃盟偉收受，嗣於113年11月29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「不服鈞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79號刑事判決，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出上訴」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檢卷送上訴。如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依法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盧重逸